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12.19
函文第 1060495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657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2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34296B 號函暨其所附之「106 年第 2 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等影本各乙份，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展 示

12.28

健保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文戎

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6.12.11
發文第A0923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42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106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如附件，該資料可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按106年11月16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106年第2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6年12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6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6年12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醫學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